

##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上午8点在吉林省敦化市北环城路1999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一笔将于2016年7月到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用我公司的房地产作为贷款抵押物。

同意按以上贷款内容，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续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一年，并按照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的要求办理相关抵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在批准此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仍在授信范围内，因此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力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零肆佰陆拾叁元整。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力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备查文件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